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收購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目標主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買方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付款安排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付款：

- 1、賣方將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買方並完成各類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同時，賣方將證照、印章、財務資料等妥善交予買方，在以上條件全部完成後當日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億元，在2021年3月5日前支付人民幣1億元；
- 2、賣方將目標學校的證照、印章、重要財務資料等妥善交予買方，並且買方派駐管理人員入駐目標學校，在以上條件全部完成的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代價人民幣2億元；
- 3、賣方配合買方完成目標學校董事改選等，在以上條件完成的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最後一筆代價人民幣1億元。

##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實體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實體市值觀察所得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主體進行獨立分析，主要涵蓋：(i)進行現場視察以查看目標主體的地點、環境及地區規模，(ii)瞭解賣方出售目標主體原因以及彼等的財務背景及現時的財務狀況，(iii)瞭解當地市場慣例及適用於位於目標主體所在地之企業的相關政府政策，(iv)瞭解目標主體自成立以來的企業歷史及重大里程碑，(v)審閱目標主體的近期歷史財務數據及記錄，包括業務營運、分部收益及成本，(vi)檢討目標主體的人力資源，包括學術及非學術人員的數目，(vii)評估目標主體的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學生數目及於未來的預期招生水準，(viii)進行內部投資回報分析以及考慮收購目標主體的利弊。此外，本公司採用資產重置成本法協助釐定代價。董事主要考慮：(i)以相同或相等的價值收購規模及組織與目標主體類似的業務的必要替代成本，並考慮適用許可證及牌照成本；及(ii)所收購目標主體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成本，以形成代價的基準。董事已考慮以上所有與評估收購目標主體之益處及釐定有關收購代價相關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主體的財務資料

### (i) 目標學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學校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0,834,471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0,200,493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學校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3,905,65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9,175,640元（未經審核）。

### (ii) 目標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約人民幣2,894,607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約人民幣2,170,95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約人民幣3,520,031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約人民幣2,640,023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340,91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5,873,330元（未經審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3個中國籍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 (i)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成立於1985年，位於中國江西省共青城市，2002年經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批准，引進社會資本改制為南昌大學二級學院，2003年學院經教育部評估予以確認為本科層次的獨立學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擁有約7,500名學生，並擁有位於共青城市的校區，校園面積636畝。

###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是持有目標學校的100%權益。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買方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學校地處江西省，位於中國東南部，長江中下游南岸，區位優越，紅色文化底蘊深厚。目標學校非常重視實踐教學，在江西省擁有良好的辦學口碑，過硬的辦學品質，為贛江新區發展培養了一大批應用技術型人才。此次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在完成收購南昌影視傳播職業學院之後，在江西省這一重要戰略區域的又一次重要佈局，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同時，也將通過高職與本科的產業聯動，以及與本集團的其他院校之間的協同，改善辦學檔次，豐富專業設置，為當地輸送更多優質的高等教育資源，服務產業建設。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東部地區影響力及提升聲譽，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
「目標學校」	指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肖學韜、陳寅及賴新見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